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第二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第二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博业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.277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61573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业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